

#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楊副處長新發、毛副處長子良、蔡副處長文進、倪副處長國鈞、  
吳副局長清飛、李副局長彬正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一、人事處：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二)下午，本次訪視輔導作業由性平處針對本縣 107 年獎勵輔導計畫說明評核結果、優缺點觀察，並針對 109 年考核準備重點說明及討論，屆時請各局處配合辦理。(詳見會議手冊第 1-2 頁)

主席裁示：

- 1.性平處預計 108 年 11 月 5 日(二)下午進行輔導訪視，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精進工作，俾利提升本府考核成績。
- 2.輔導訪視當日司儀由人事處主責。

二、社會處：

(一)建置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108 年 1 至 6 月人才庫納入性平會委員計 5 人，報請本小組審議後提大會備查。

主席裁示：審議完成並於委員會提請備查。

(二)行政院第 17 屆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分享。

委員建議：

- 1.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是獨特的，可創造本縣獨特運作模式。
- 2.創新獎著重於跨局處整合、推動。
- 3.故事獎著重於影響力，而非單一特例。
- 4.辦理大型活動時可將經驗累積成性別友善措施，進而影響觀光場域，可透過跨局處整合逐年落實與擴大。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針對業務思考提性平創新獎或故事獎的 1 個案例，並提 9 月份委員會討論，為明年考核參賽項目做準備。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工作項目一	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人事處、社會處)
主席裁示	1.各局處活動、訓練請於辦理完畢即時上網揭露定期更新。 2.可鼓勵同仁參考北市作法打造自媒體。
工作項目二	性別影響評估(研考處、行政處、人事處)
主席裁示	1.人事處統計數據人數、人次應一致；基礎、進階課程受訓人數也請列出，俾利瞭解公務人員實際參訓情形。 2.人事處 CEDAW 課程應列於性別意識培力工項。
工作項目三	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
工作項目四	屏東縣性別圖像(主計處)
工作項目五	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人事處)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同仁落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建議不要每次都派一樣同仁參加性別意識培力。
工作項目六	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社會處)
工作項目七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社會處)
主席裁示	1.請補充參訪內容。 2.參訪活動請邀請性平會委員共同參加。
工作項目八	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事處)
主席裁示	1.委員會改選完成請提報人事處更新數據。 2.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改選時請盡力搜尋相關人才。 3.請地政處輔導鄉公所於六年改選一次的耕地租佃委員會增加推薦女性比例，提昇委員會遴選女性比例。 4.地政處農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遴選時建議增加女性專家學者名單。 5.屏東縣政府各處(局)所屬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彙整表內有誤植請人事處修正。
工作項目九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教育處、社會處、行政處、勞工處)
主席裁示	1.教育處辦理的學校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成果請呈現於本府性平官網。 2.教育處辦理故事媽媽活動時亦可招募故事爸爸，擴大參與對象，破除性別迷思；或思考非以故事媽媽或故事爸爸的稱謂。 3.宣導資料請更新於性別平等專區。
工作項目十	鼓勵鄉(鎮、市)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社會處)
主席裁示	1.本工項辦理單位增加民政處(鄉鎮公所自治團體督導)、行政處(鄉

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勞工處(企業團體)、農業處(農漁會)。 2.該工項是否整合成一項考核請社會處提委員會討論。
--

拾、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0 分